

合同审核	编号 QJ
专用章	2026年3月3日

2026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信息技术实验室升级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信息技术实验室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海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信息技术实验室升级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计算机	异能者	Co-J8	深圳	98	台	5200	509600
2	桌子	东康	定制	西安	49	张	480	23520
3	凳子	东康	定制	西安	98	把	60	5880
4	音响系统	声曼	SM-U200F HK-280 AD8	广东	1	套	3980	3980
5	网络机柜	天昊	定制	河北	1	台	320	320
6	集智桌面云 管理系统迁移	集智	定制	北京	2	项	5500	11000
7	实训室亮化 及网络工程	海航	定制	西安	1	项	32000	32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586300.00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并负责对甲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58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3.1 支付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

3.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临潼校区指定地点

4.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3 交货联系人

4.3.1 甲方：联系人：殷朋宜；联系方式：13309279295

4.3.2 乙方：联系人：冯彦彦；联系方式：13259887928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5.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叁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

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6.2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产品交付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4 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 2 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产品验收

7.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提交甲方终验。

7.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3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8.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西安海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冯秀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575056507T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68号百脑汇大厦6A06

室

联系电话：13259887928

账户名称：西安海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102418398572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